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 76.921.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 69 9286%。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正 特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919号)同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特股份"、"浙江正特")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万股,并于2022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82,5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0,000,000 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 发生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发布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为77,747,531股,占公司总股本70.6796%;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32,252,469股,占公司总股本29.320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有4名,分别为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 司、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永辉、陈华君。本次申请解除 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临特限市资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目起36个月内,正特股份的营充公开发行股票的已发行股票的目接种有的正特股份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中国证监务员会(以下的相关、法规及遵守中国证监券监督所关于股东"被技术的相关法规及证券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布称关规及证券可的相关、规及证券可所持在物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司所持正特股份股票法等处,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司所持正特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时的地盘。3、本公司持价格股票连续20个交别时的上盘。3、本公司持价格股票连续20个交别时的上盘。3、本公司持价格股票连续20个交别时间的一个月为一个月为一个月为一个月时间的一个月时间的一个月时间的一个时期末(2023年3月19日,如益价低日非交份价。上述发行价。中月后的少时,是3月19时,或者易日,本公司市务的工作,或者另一个人时发行份。上述发行价的一个月时间的正特股份份增量,是2023年3月19时,这是19个人,是2000年,	1、自年个让2、未划公6续收行市末盘价4、未划5、日持6、持等7、不股形已上月月。正露进证露进股内个价的6未低情定了常股正及的履之1,未履过行履减减上出易低况,月现发。行腹过行履公况履生 假被减行 人出于况履过行履公况履生 假能诺尔通法上出易任况,月现发。行持持。不承诺行为,2236转,计。,计;后连的发上期收行,中,押,押,持

		1		
			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正特股份股票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正特股份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正特股份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直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券公司	
2	临特理业合伙)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国证金")、证券交易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票减持的相关、法规及票减持的规定披露限票在锁定,有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特股份收益价格的人员,或者企业所持在低于发行价:正特股份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内正特股份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益价为19日,如在19日,如在19日,如在19日,如在19日,如在19日,如在19日,如在19日,如在19日,如在19日,如在19日,如在19日,如在19时间的一个,19日,如在19时间的一个,19日,如在19时间的一个,19日,如在19时间的一个,19日,如在19时间的一个,19日,如在19时间的一个,19日,如在19时间的一个,19日,如在19时间的一个,19时间的一个19时间	1、自年9个让2、未划3、未划公6续收行市末盘价4、未划5、日持6、持等7、不股形尼19年 19末

			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实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正特股份股票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陈永辉	股份特承诺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目起36个月内特设证公司。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目起36个月内特设证公司。 2、本人作为照常可已发行股份,也不转货的购物。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中定监会")、真遵守为股外,并按照。 3、本人作为证定特股份,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 2、本人所持证券监督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法规及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计划艰定披露股票减弱,并按照。 3、本人将国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地不后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	1、自年个让2、未划3、未划公6续收行市末盘价4、未划5、日持露进6、本变触承7、持等8、不股形9、本变已市月内。正露进正露进股月0价的6未低情常露进完向情减减产未或离要正未况正及的正未或离变比较减近行票内交均情个出于况履过行震公况持持履发离职求履发。覆不承 常发离路过行履减减压出易压以月现发。行持持履发离职求履生 假能诺 假生职。据以第一个,计。,计:后连的发上期收行,,,,报被或一个条不及一,押一,持

	I	T		
			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人所持公司股份;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地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本人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被质押及因执行股票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被质押及因执行股票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正特股份及沿进的基础。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正特股份的。 (1)正特股份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期关立后未满方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提上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转合法律、法规及规的股票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政者提供发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	
4	陈华君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法规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所持正特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特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证特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3 月 19日,如适份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正特股份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的第一个交易时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正特股份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正特股份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正特股份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正特股份上市后因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作为正特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永辉的的方个交易时间对决据对关法律、法规则,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 个交易一个交易时间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并予以公告。本人在任意连	1、已是2022年9月19日起36个让。正愿行日2022年9月內未进行,自上市月內未进行不同。正露进行限减行,在一个人,不是不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正特股份股份总数的1%;本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正特股份股份总数的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即本人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身份的,本人要请求这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5、作为正特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将向正特股份申报直接和的正特股份的,本人将向正特股份申报直接和的正特股份股票被质押及因执行股票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被质押及因执行股票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被质押及因执行股票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被质押及因执行股票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被质押及因执行股票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正特股份。(1)正特股份对相应情形公告。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正特股份的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造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时进长所对及规范性对关键,本人将向上述承诺事项给政务规则,所得的收益过去根限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有上述承诺事项给政务规则是正特股份的,所得的收益过去根限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取票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股票的锁定期3个月。有时述述承诺事项给下;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有证法或者证法或者证法或者证法或者证法或者证法或者证法或者证法或者证法或者证法或者	划或进行减持。 5、正常履行中,日常向公司,日常向公司,日常向公司,日常履行中,持股情况。 6、股未发生质押等情况。 7、正常履行中,不触及不能减情形。
5	临海市正特 投资有限公 司、陈永辉	稳定股价承诺	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本公司/本人将在以下事项发生时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而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上市条件的财富,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人增持股票的,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为稳定股价实施股份国购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个交易日公司股资产; 3)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建设价的资金是股价的国购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的两资金的总额,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的资金会计达到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的资金的总额,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的资金的总额,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的资金的总额,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时间,是总额,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的资金的总额,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方面,是总额,公司上市,是公司人本人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4)本公司/本人自愿优先于或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本公司/本人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知公司专案,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知公司专案,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知公司之后,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知公司之后,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知公司之后,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知公司式,增持价格不超过30个交易日。(3)本公司对本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证据。	正常履行中,公司未触及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将持续遵守该承诺要求。

			1 人人只是由于拉克里里里的	
			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后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证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进行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正特股份所获得现金分金金额的20%;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的20%;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的20%;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公司/本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本人有关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5)本公司/本人买入公司股票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6)若本公司/本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暂停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本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临海市正特 投资有限公 司、陈永辉	关于信息披露 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的 承诺	1、正特股份《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2、如正特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正特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极力促使正特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正特股份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者确定。如正特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价格将相应进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者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者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者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正特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浙江正特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正特股份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正常履行中,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相关问题,多时,并没有不够。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7	临海市正特 投资有限公 司	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的填 补措施和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4)如因本公司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未 滥用控股股东地 位,日常维护公 司及投资者利 益,持续遵守此 承诺要求,并承 担相应责任。
8	陈永辉	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的填 补措施和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	正常履行中,未 滥用实际控制人 地位,日常维护 公司及投资者利 益,持续遵守此 承诺要求,并承 担相应责任。

			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5)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7)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8)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9)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9	临海市正特 投资有限公 司、陈永辉	承诺主体未能 履行承诺的约 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在正特股份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诺使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赔偿; 4、在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将停止在正特股份处领取股东分红。	正常履行中,遵守做出的各项承诺要求,不涉及违反承诺情形。
10	临海市正特 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承诺主体未能 履行承诺的约 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正特股份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赔偿; 4、在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浙江正特股份; 5、在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将停止在正特股份处领取股东分红。	正常履行中,遵 守做出的各项承 诺要求,不涉及 违反承诺情形。
11	临海市正特 投资有限公 司、陈永辉	同业竞争承诺	1、除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现有业务、产品与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类型的情形、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与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即: (1)	正常履行中,未 与正特股份(包 括其控制的企 业)产生同业竞 争情况,日后也 会遵守承诺要 求,不产生同业 竞争行为。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者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者人及控制可接从事与正特股份及控股其股份及对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成直接对证的发展,是一个人及控制的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成直接的,这种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正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企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性股子公司可企业务证据是一个人及控制的其控股子公司和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控股子公司和发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产生产的方面,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股中方实现,是一个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第三方,但是有关的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的人及有关的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这些人对对对的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这些人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12	临海市正特 投资有限公 司、陈永辉	关联交易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正特股份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正特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同)将与正特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筹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规策不是要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人政主人,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律法规和正特股份公司、保证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资金、利润,保证对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和正特股份的资金、利润,保证对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正特股份及非关联及制证等及非法转移正特股份的资金、利润、保证成时,不以任何形式损害正特股份及其其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正特股份及其其的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正特股份及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	正常履行中,日 常尽量避免与括其 控制的企业,下 同)之,如发生交易,也保证交易,也保证交易,也不触及 易,也不敢定跟人术,定跟承诺的 情形。

表决的义务。3、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正特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4、杜绝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正特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5、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正特股份向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6、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照正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正特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本公司/本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 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它承诺。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6,921,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28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名。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	58,565,250	58,565,250	58,565,250	
2	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7,342,500	7,342,500	7,342,500	
3	陈永辉	7,342,500	7,342,500	1,835,625	注 1
4	陈华君	3,671,250	3,671,250	3,671,250	
	合计	76,921,500	76,921,500	71,414,625	

注 1:股东陈永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7,342,500 股,其本次可解除首发限售数量为 7,342,500 股,因董监高限售规定要求,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陈永辉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835,625 股。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未 为亦马粉具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747,531	70.6796%	-71,414,625	6,332,906	5.757%
首发前限售股	76,921,500	69.9286%	-76,921,500	0	0%
高管锁定股	826,031	0.7509%	5,506,875	6,332,906	5.7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52,469	29.3204%	71,414,625	10,366,7094	94.243%
三、总股本	110,000,000	100%	-	110,000,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稳定股价承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同业竞争承诺、关联交易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浙江正特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 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